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文件

西水产院发〔2021〕7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班：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于2021年3月25日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大学水产学院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 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健康、全面、个性化发展，根据《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20〕168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组成，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领导和监督学院转专业各项工作。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申请转入学生是否满足相关条件进行考核排序，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

成员：系主任、本科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团委书记、教学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秘书、转入年级辅导员、教师代表。（成员总人数不少于5人）

二、接收条件

（一）符合《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20〕168号）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身心健康，无色盲、色弱。

（三）热爱水产事业，愿意从事水产相关行业工作。

（四）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无补考重修记录。

三、考核接收办法

采用“学生学习成绩+面试成绩”的方式综合考查学生是否适合进入水产学院相关专业学习，对学生的综合成绩按申请专业进行排序，各专业根据当年计划名额择优接收。

（一）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学生学习成绩占学生综合得分的 60%，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态度及学习能力，具体指该生以往学期（不含申请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加权平均分= Σ 必修课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保留 2 位小数）；

学生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40%，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身心素质、专业特长、发展潜力、兴趣爱好等，满分 100 分。

学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综合成绩（百分制）= 学习成绩（ Σ 必修课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保留 2 位小数） \times 60%+面试成绩 \times 40%

（二）择优接收

根据综合考核结果、当年接收名额和本人意愿，各专业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在计划名额范围内择优接收转专业学生。获准转专业的学生转入对应年级继续学习，并对照转入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自行安排时间修满转专业时间节点以前的专业课程。

四、工作流程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每年春季学期开展转专业工作，发布当年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计划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名额、具体工作安排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材料，组织面试，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和拟接收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教务处汇总报学校审定后向学生公布。

五、监督管理与纪律要求

学生对转专业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以书面材料先向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学院纪委实名反映，学院将及时查证、核实并公示具体处理结果。

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中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递交转专业申请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递交申请的要主动报备。

对在转专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转入资格。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水产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西南大学水产学院

2021年3月25日